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21.35万元到6,021.35万元,同比增加 129.74%到144.1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50万元到8,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4.36万元到4,564.36万元,同比增加107.56%到123.84%。

3.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21.35万元到6,021.35万元,同比增加 129.74%到144.1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50万元到8,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4.36万元到4,564.36万元,同比增加107.56%到123.8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8.6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5.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本期有机发光材料和蒸发源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锋峰女士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锋峰女士于2021年6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8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8%)。公司在收到告知函后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43)。

因对“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理解和计算存在错误,张锋峰女士于2021年7月16日误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3.147元,减持总金额约为税前人民币1,183.22万元。对该行为,现通过本公告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二、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张锋峰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张锋峰女士承诺今后将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并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

2、张锋峰女士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的要求,提高法律意识。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减持规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的通知,获悉深圳卓誉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被冻结金额
1	深圳卓誉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758861282458	基本户(人民币)	267,818.25
2		银座银行大浪支行	630421481200015	一般户(人民币)	28,585.86
3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076090019 6	一般户(人民币)	645.01
4		浦发银行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0144	一般户(人民币)	1,914.62
5		平安银行梅龙支行	15000091818182	一般户(人民币)	5,001.18
6		平安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15000074611700	一般户(人民币)	93,950.24
合计					397,915.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卓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合计为6户,实际被冻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97,915.16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询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卓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其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致。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公司、深圳卓誉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生效。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深圳卓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卓誉实际被冻结金额为397,915.16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深圳卓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和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1年上半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及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1466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1,577,791.66	56.28	-5.10
		地上业务	1,225,821.56	43.72	49.32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1,844,877.37	65.80	41.21
		上海市市外业务	858,649.29	30.63	-24.82
		海外业务	100,086.56	3.57	185.96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795,846.76	28.39	-13.97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499,803.22	17.83	-30.59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366,678.29	13.08	83.04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622,263.16	22.20	81.37
		房产工程类 (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422,011.23	15.05	126.60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97,010.55	3.46	-10.80
	小计		2,803,613.22	100.00	12.89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1282	287,818.94	100.00	22.41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270	315,453.52	100.00	31.93
合计			3,706,185.69	100.00	25.27

注: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67.5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备注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PPP项目	71.21	联合体中标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	156.33	联合体中标
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AHTJ-3标	26.1	
融资租赁业务	30.66	
合计	284.3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已中标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PPP项目	71.21	截止2021年6月30日,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均已签署完毕,预计8-9月份正式开工。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1-002)。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	156.33	截止2021年6月30日,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项目总包合同未签订,仅设计交桩,尚未开工。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1-017)。
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AHTJ-3标	26.1	截止2021年6月30日,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项目总包合同尚未签订,仅设计交桩,尚未开工。	详见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1-02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计划于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8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年7月19日, 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57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增持金额2,092.64万元。本次增持为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通知,北方稀土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570,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增持金额2,092.64万元。本次增持为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性质:

本次增持前,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2,79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476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061股;北方稀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包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持有公司股份9,570,1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替代方案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4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A股股票。

2、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3、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7月5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7月19日, 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57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增持金额2,092.64万元。本次增持为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本次增持后,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共持有公司股份25,092,36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4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22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发布《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9:15-15:00。

3、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3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子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50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86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4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5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5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首发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首发前股东、监事赵龙的《股份减持计划书面告知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

1、截至目前,段育鹤持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4%),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

2、截至目前,陈敢峰持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2%),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

3、截至目前,李建飞持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

4、截至目前,赵龙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3%),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段育鹤	18,000,000	13.64%
2	陈敢峰	9,000,000	6.82%
3	李建飞	4,500,000	3.41%
4	赵龙	3,600,000	2.73%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2,000,480股为依据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段育鹤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的发行价格。

(二)陈敢峰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1,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的发行价格。

(三)李建飞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减持不超过 (包含)90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的发行价格。

(四)赵龙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减持不超过 (包含)72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的发行价格。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前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 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若本人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首发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书面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35%	10,000	83.5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 (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48,988,805.33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8,976,420.47元,尚有募集资金65,494,165.6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494,165.61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0,000,000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39,571.73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958,803.38元,尚有募集资金543,547,323.6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547,323.65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52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3.16%	26.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2021年7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0日
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6%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